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蔚蓝锂芯

编号：2021-053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。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王亚雄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CHEN KAI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；

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还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同意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8]35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2021-056号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锂电池业务项目建设需要，同意为子公司天鹏锂能技术（淮安）有限

公司银行项目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。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 2021-058 号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 2021-059 号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